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798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游豐維 住同上

被告 張簡智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參仟玖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零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之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方式，於民國111年11月1

01 4日與伊簽訂貸款契約書暨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下稱系爭  
02 契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  
03 111年11月14日起至118年11月14日止，分期清償，伊並已於  
04 當日將該筆款項撥入被告指定帳戶，利息按伊公告定儲利率  
05 指數加碼8.29%計付（現為年息10.03%）。如未依約繳付利  
06 息或到期不履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  
07 逾期超過6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加付違約金，且如有  
08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  
09 期。詎被告僅繳款納利息至113年5月11日，計尚欠本金52萬  
10 3,959元，及應給付自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  
11 0.03%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上  
12 開利率10%計付，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13 0%計付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4 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  
15 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7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9 契約、撥貸通知書、撥款申請書、匯出匯款憑證、登錄單、  
20 查詢帳戶主檔資料、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放款利率查詢表  
21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5頁）。被告經相當時期受合法  
2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3 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5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27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黃文誼